

# 租赁合同

(医疗场景)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于北京市【通州】  
区（以下简称“签订地”）：

甲方（承租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法定代表人：李亮

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出租人）：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1250142Y

法定代表人：宁卓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3层

联系人：柯梦艺

联系电话: 010-59920785

电子信箱: kemengyi@bjgzf1.com



就甲方从乙方处租用医疗机器人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 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全新机器人（详见下表）的租赁服务。租赁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商/供应商        |
|----|----------------|-----|---------------------------------|----|-----------------|
| 1  |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全新） | 天智航 | TiRobot<br>ForcePro<br>Superior | 1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租赁物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租赁物的选择和指定，委托生产厂商/供应商将租赁物交付于甲方，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院区】，双方应在事先明确具体交付时间。

2. 运输过程中，租赁物应有良好的、符合租赁物要求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水、防腐、防碰撞等）。租赁物由乙方委托生产厂商/供货商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租赁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

3. 甲方应在交付前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存放和使用的场地，并指定专人（姓名：【万老师】，联系电话：【010-89509123】）负责租赁物的接收、验收与日常管理。

4.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开箱清点外观检查，包括设备型号、规格、配置、数量、技术资料等，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或验收延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存在数量短缺、损坏或明显质量问题，视为租赁物完成交付。

5.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交付后，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进行安装及调试使其达到计划可使用状态。



7. 在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可正常运行并且开展第一台手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租赁物完成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项目实施情况不满足验收标准，待乙方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在《设备验收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确认，该确认不影响此后甲方对租赁物提出质量异议，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租赁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如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已由生产厂商/供应商交付至甲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以确认租赁物状态。如甲方超出合同期限未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也未提出验收不合格原因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实际验收日期为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当日。

### 三、 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租赁期限自租赁物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共计【3】年。

2. 根据甲方每年使用租赁物开展手术的例数确认租金收取标准。租金收取标准详见下表，表中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13】%。每一年年度结束后，重新计算手术例数。例：甲方某年度使用租赁物开展手术的例数为190例，该年度的租金为：6800元/例×190例=1,292,000.00元。

| 每年手术例数             | 租赁费用（人民币元） |
|--------------------|------------|
| 骨科手术例数/年≤100例      | 7200元/例    |
| 100例<骨科手术例数/年≤200例 | 6800元/例    |
| 骨科手术例数/年>200例      | 6400元/例    |

3. 租赁费用按【年】计算，甲方自起租日起每【年】末【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供使用租赁物开展手术例数的书面记录及该年度租赁费用，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双方对使用次数有异议的，应以甲方收费记录数据为准。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租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507U】

6. 双方对手术例数及租赁费用核对无误,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后原则上【45】个自然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费用。如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7. 起租后, 双方签署《起租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起租日等以《起租确认书》为准。

#### 四、 租赁物的使用

1. 乙方委托生产商/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1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 并解决甲方日常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培训及驻场服务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乙方沟通生产商/供应商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 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产品升级情况为租赁物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软件升级的实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软件升级更新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及时提供变更/备案文件并更新操作指导。

3. 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租赁物设计用途、租赁物使用说明以及法律规定。

4. 甲方应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按照技术文件操作租赁物。租赁物交付后, 如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授权直接向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租赁期内, 甲方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使用租赁物, 除非发生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甲方在《起租确认书》(附件三)列明的使用地点使用租赁物,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使用租赁物的, 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租赁物使用地点应为安全的且符合租赁物保管、使用要求。租赁物登记、保管、耗材等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使用和保管租赁物,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物组装方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动、改造，不得移除租赁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附着于租赁物的任何附件、附品（生产厂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性能升级除外）。

(2)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添附于任何不动产或其他动产，该等添附行为不影响租赁物权属状况。

(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除或掩盖或损坏租赁物上所有权人标识（如有）；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利益；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误导他人认为甲方为所有权人。

6. 经双方沟通约定，在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点对租赁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予以配合。

7. 在甲方占用租赁物期间，甲方如需获取就其占有、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所有法律许可，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8. 如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正常损耗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直接联系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租赁物或租赁物的任何部分/部件的遗失或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责任。若双方对故障原因、责任存在争议，可先行委托设备生产厂商进行初步鉴定。若厂商无法鉴定或双方对厂商鉴定结论不认可，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 保险

1. 租赁期内，【乙方】为租赁物购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累计包含整个租赁期限。保险生效日应不晚于租赁物交付日，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470 万元】。乙方应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单（批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如有）由事故责任方自行承担。

2. 如租赁物发生乙方投保保险的保险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要求的理赔文件（如事故报告、损失清单等）；乙方须在收到完整文件后即时办理理赔手续，保险金应优先用于修复或更换租赁物；如甲方承担了租赁物修复或更换费用，则乙方收到保险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金支付至甲方；如保险金不足以覆盖修理或更换费用的，不足部分按事故责任划分



承担。

3.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续保或保单失效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并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保费。

## 六、 租赁物质保及维修

1. 租赁期内，生产厂商/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包括预防性维保、电话指导、现场支持、提供备用机等，具体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如租赁物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甲方可以直接与厂商沟通协调服务事宜，也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协助沟通协调。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生产厂商无法维修至可使用状态且无法提供替代租赁物的，甲方与乙方和生产厂商/供应商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租赁物无法使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法沟通生产厂商/供应商未及时对租赁物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维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若乙方未能在【3】天内更换，超出的天数应对租赁期进行顺延。

## 七、 租赁期满的处理

1. 租赁期满后，甲方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45 日书面通知乙方期满后对租赁物的处置选择。

2.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租用租赁物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等，并签署租赁合同。

3. 如甲方选择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5】日内将租赁物运出甲方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包装应符合租赁物运输要求。

4. 租赁物期限届满，甲方未通知乙方其对租赁物期满的选择情况，亦未将租赁物返还至乙方的，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租赁物，并应继续向乙方支付租金。



5. 租赁期限内且保修期过后，甲方承担因租赁物登记、保管、使用、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 **八、 租赁物的损毁与灭失**

1. 因租赁物固有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解决；若生产厂商/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或甲方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供应商处获得有效救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租赁物可修复的，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承担维修责任，将租赁物修复至设备毁损前状态；在租赁物不可修复，或修复成本高于重置成本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强制淘汰，或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在【15】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租赁物；如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未发生租金（如有）。

5. 若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需更换租赁物的：

(1)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更换租赁物的权属文件（如有），并配合办理标识、登记；

(3) 按下列原则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1、3、4 款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在【15】日内自行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负责原租赁物的处置。

(4) 如被更换的租赁物涉及患者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移交前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备份以及租赁物中存贮信息的彻底清除并出具书面证明。

## **九、 第三方损害责任承担**

1. 租赁物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调查；如损害系因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可向乙方/生产厂商主张赔偿责任，生产厂商履行前述义务，均视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认定损害系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培训要求导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根据致损原因向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对于乙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乙方有权根据致损原因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赔偿。如乙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3.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租赁物本身缺陷导致租赁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如甲方作为租赁物实际使用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乙方不得以需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乙方赔偿后，可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对于甲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乙方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

## 十、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故障、毁损或灭失的；
- (3)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经乙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措施修正的；
- (4) 因甲方不当操作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乙方告知后【10】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 (6) 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违约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 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迟延支付租金违约金(自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已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0.05%/日计收)。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非因租赁物质量原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的租赁物,超过10日仍未纠正的;

(2) 因乙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被没收、扣押、查封、保全、执行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的;

(3)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4) 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无法正常使用的,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等,影响甲方诊疗行为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甲方告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 及时恢复履行;

(2) 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以第一期租金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责任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无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十一、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提出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租赁物，以避免租赁物被乙方的债权人收回，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

## **十二、 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

1. 对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租金），双方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向其各自的股东、关联公司、监管机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咨询顾问、代理人等进行披露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3. 乙方不得将患者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租赁物自身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如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生产厂商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租赁物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患者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数据处理的目的、范围、方式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医疗行业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并保证厂商/供应商无条件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



### 十三、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3、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十四、 通讯

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该收件人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相关方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                              |
|--------------------|------------------------------|
| 致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致乙方：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收件人：北京胸科医院         | 收件人：柯梦艺                      |
| 通讯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3层 |
| 电话：010-89509123    | 电话：010-59920785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kemengyi@bjgzfl.com     |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各项程序。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通

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4. 双方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

##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租赁物验收证明书；

附件三：起租确认书；

附件四：服务承诺函；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廉洁协议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李亮

乙 方(盖章):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 技术参数

####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在脊柱外科和创伤骨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在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和全髋关节置换手术中,与经验证的关节假体和手术工具联合使用,用于关节假体和手术工具的导航定位。

#### 注册证类别

2 获得 NMP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认证的三类医疗器械

#### 手术适应症

3.1 脊柱全节段(颈椎、胸椎、腰椎、骶骨)的经皮或开放手术

3.2 骨盆、四肢、手足部的创伤内固定手术

3.3 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术及成人全髋关节置换术

#### 系统精度

4.1 在脊柱和创伤手术中,系统精度距离误差 $\leq 1.5\text{mm}$ ,角度误差 $\leq 1.5^\circ$

4.2 在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和全髋关节置换手术综合定位精度的精度误差 $\leq 1.5\text{mm}$ ,角度误差 $\leq 1.5^\circ$ ,下肢力线的角度误差 $\leq 0.5^\circ$

#### 患者跟随功能

5.1 患者跟随功能:具备患者位置实时跟随功能。

5.2 跟随中要求:最大偏移量 $\leq 1.2\text{mm}$

5.3 跟随后要求:距离误差 $\leq 0.6\text{mm}$ ;跟随后要求:角度误差 $\leq 0.6^\circ$

#### 图像来源及术中配准方式

6.1 支持术中二维图像及 2D 自动配准方式

6.2 术中三维图像及 3D 自动配准方式

6.3 术前 CT 及术中心点云配准方式

#### 机械臂执行系统

7.1 机械臂具备 6 个自由度

7.2 负载能力:支持 5KG 负载

7.3 最大空间范围:机械臂水平方向可及半径不小于 900mm



7.4 机械臂集成规划及控制按键,为术者提供无菌区主动与被动控制机械臂功能。可实现主刀医生无菌区自主选择手术螺钉、选择 TKA 截骨面功能。可实现调整机械臂运行姿态功能,实现机械臂沿手术计划螺钉通道同轴进退。

7.5 机械臂位置重复性误差 $\leq 0.2\text{mm}$ ,机械臂位置准确度误差 $\leq 1.0\text{mm}$ 。

7.6 机械臂末端主动全向示踪:机械臂末端具备 360 度排布的至少 5 个矩阵面进行主动全向示踪,并且可以自适应切换跟踪。

7.7 机械臂末端具备声音和光效提示功能:机械臂末端可变色光圈提示工作状态,可提示机械臂运行精度状态及手术计划切换情况

### **光学跟踪系统**

7.8 跟踪系统探测位置重复性 $\leq 0.8\text{mm}$ ,跟踪系统探测距离偏差 $\leq 0.6\text{mm}$

7.9 光学跟踪帧率 $\geq 60\text{Hz}$

7.10 支持透镜型反光标记物

### **计算机系统**

8.1 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 。

8.2 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8.3 显卡内存 $\geq 8\text{G}$

8.4 原机配备触摸屏显示器 $\geq 2$ 台,其中一台为医学影像专用屏支持 DICOM Part 14 标准

### **导航定位工具包**

9.1 具备 2D 和 3D 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 2D 标定器及 3D 标定器。

9.2 提供脊柱可视化工具模块。具备可视化跟踪器 $\geq 8$ 种。

9.3 提供脊柱内固定专用工具模块。具备可视化开口锥工具、可视化平头开路器、可视化尖头开路器、骨科可视化实心钻头、骨科可视化空心钻头、可视化导向套筒。工具与跟踪器可以随意组配。

9.4 提供脊柱融合专用工具模块。具备可视化椎间盘探针工具、可视化椎间盘铰刀工具、可视化椎间盘直头刮匙、可视化椎间盘弯头刮匙、可视化椎间盘直头磨锉、可视化椎间盘弯头磨锉。可视化椎间盘磨锉及刮匙可实现 180 度角度切换。

9.5 支持 C 型臂跟踪器。

9.6 全膝关节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截骨引导器,特制截骨导槽采用十字交叉双

槽设计。

9.7 全髋关节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髌臼磨锉和臼杯打入引导器、具备髌臼磨锉跟踪功能、具备臼杯假体植入工具跟踪功能、具备股骨柄跟踪功能。

#### 软件功能

10.1 二维图像验证功能。

10.2 二维图像自动配准功能。

10.3 三维图像重建功能。

10.4 三维图像自动配准。

10.5 多序列三维图像支持。

10.6 设备与患者跟踪器偏移识别与提示功能。

10.7 可视化工具虚拟超声引导功能。

10.8 辅助螺钉规划设计功能。

10.9 骨表面点面配准算法。支持自动删除最大误差配准点功能

10.10 连续及单点力线平衡记录功能。

10.11 具备假体后滚状态提示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假体运动过程中的胫股关节接触点的状态。

10.12 开放假体数据库，可支持髌膝假体厂家 $\geq 3$ 家。



# 全新天玑®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配置清单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 注册/备案名称                           | 数量 | 说明                                                                                                                                                              | 组成            |
|-----------------------------------|----|-----------------------------------------------------------------------------------------------------------------------------------------------------------------|---------------|
| 主机                                | 1  | 智慧执行系统                                                                                                                                                          | 机械臂           |
|                                   |    |                                                                                                                                                                 | 移动平台          |
|                                   |    |                                                                                                                                                                 | 控制机箱          |
|                                   |    |                                                                                                                                                                 | 电源模块          |
|                                   |    |                                                                                                                                                                 | 主机通讯模块        |
|                                   |    |                                                                                                                                                                 | 稳定支撑系统        |
|                                   |    |                                                                                                                                                                 | 连接线缆          |
| 主控台车                              | 1  | 智慧控制系统                                                                                                                                                          | 光学跟踪系统        |
|                                   |    |                                                                                                                                                                 | 移动操作平台        |
|                                   |    |                                                                                                                                                                 | 计算机系统         |
|                                   |    |                                                                                                                                                                 | 光学跟踪相机        |
|                                   |    |                                                                                                                                                                 | 相机支架          |
|                                   |    |                                                                                                                                                                 | 连接线缆及电源       |
| 手术计划与控制软件                         | 1  | 智慧软件随智慧硬件提供,<br>包含颈胸椎手术计划软件（软件著作权号 2019SR1371502）<br>腰骶椎手术计划软件（软件著作权号 2017SR083494）<br>手术导航控制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号 2017SR083490）<br>天智航关节置换手术计划与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号 2018SR320440） |               |
|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可视化功能组件 |    |                                                                                                                                                                 |               |
| 导航定位工具包                           | 1  | 脊柱导航工具包                                                                                                                                                         | 脊柱导航低温消毒灭菌工具包 |
|                                   | 1  |                                                                                                                                                                 | 脊柱导航高温消毒灭菌工具包 |
| 脊柱内固定手术工具包                        | 1  | 脊柱内固定手术工具包                                                                                                                                                      |               |
| 脊柱融合系统手术工具包                       | 1  | 脊柱融合系统手术工具包                                                                                                                                                     |               |
| 转接头                               | 1  | 转接头                                                                                                                                                             |               |

|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功能组件 |    |              |               |
|--------------------------------|----|--------------|---------------|
| 导航定位工具包                        | 2  | 3D 工具包       | 低温消毒灭菌 3D 工具包 |
|                                | 2  |              | 高温消毒灭菌 3D 工具包 |
| 骨科手术器械通用手柄                     | 4  | 骨科手术器械通用手柄   |               |
| 转接头                            | 2  | 转接头          |               |
|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功能组件 |    |              |               |
| 导航定位工具包                        | 2  | 2D 工具包       | 低温消毒灭菌 2D 工具包 |
|                                | 2  |              | 高温消毒灭菌 2D 工具包 |
| 打拔器                            | 1  | 打拔器          |               |
| 骨科手术器械通用手柄                     | 2  | 骨科手术器械通用手柄   |               |
| 转接头                            | 2  | 转接头          |               |
|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功能组件 |    |              |               |
| 导航定位工具包                        | 2  | 膝关节工具包       | 低温消毒灭菌膝关节工具包  |
|                                | 2  |              | 高温消毒灭菌膝关节工具包  |
| 打拔器                            | 2  | 打拔器          |               |
| 扭力手柄                           | 2  | 扭力手柄         |               |
| 骨科导向器                          | 4  | 骨科导向器        |               |
| 膝关节间隙评估块                       | 12 | 膝关节间隙评估块     |               |
| 快接头                            | 2  | 快接头          |               |
|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功能组件 |    |              |               |
| 导航定位工具包                        | 2  | 髋关节工具包       | 低温消毒灭菌髋关节工具包  |
|                                | 2  |              | 高温消毒灭菌髋关节工具包  |
| 打拔器                            | 4  | 打拔器          |               |
| 扭力手柄                           | 2  | 扭力手柄         |               |
| 人工髋关节置换手术器械包                   | 2  | 人工髋关节置换手术器械包 |               |
| 快接头                            | 2  | 快接头          |               |



| 拓展工具组件   |   |                                                       |
|----------|---|-------------------------------------------------------|
| 托手架      | 1 | 在腕关节手术中，帮助医生微创植入骨引导针，无创固定患者跟踪器。                       |
| 腕关节手术工具包 | 1 | 通过专用骨导引针精准定位坏死组织，环钻通过骨导引针建立骨性通道，减压钻去除坏死骨，有效提升打压植骨手术效果 |

附件二:

## 租赁物验收证明书 (格式)

致: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公司

兹确认,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租赁合同》(编号为【 】)项下的全部租赁物, 我单位已经于【 】年【 】月【 】日对租赁物全部接收并验收完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 1  |      |    |      |    |      |

我单位进一步确认, 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 符合上述《租赁合同》的规定,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租赁物相关的技术文件亦同步完成交付。

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科室 (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起租确认书 (格式)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甲方)与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编号【           】),甲方已对租赁物完成试用。双方对起租日、租金等明确如下:

1. 起租日:【】年【】月【】日
2.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年
3. 租赁物使用地点:

| 序号 | 租赁物名称 | SN码 | 使用地点 |
|----|-------|-----|------|
|    |       |     |      |
|    |       |     |      |
|    |       |     |      |

4. 乙方账户信息: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账 号:【                               】

承租人或指定科室(盖章):【                               】

出租人(盖章):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 服务承诺函

鉴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与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开展的经营性租赁合作中，我司为租赁物的生产厂商。我司承诺在租赁期内就租赁物提供本函约定的全部服务。

### 一、供货及安装

1. 租赁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生产及检测，且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每台租赁物配套向医院提供一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如租赁物有维修密码，将同步提供维修密码。

### 二、培训

1. 我司将根据租赁物以及医院使用需求制定完整的、系统的培训，由专业培训人员为临床使用人员提供 2 次手术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对租赁物操作人员、租赁物维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租赁物的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相关软件和安全培训等，以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正确、熟练掌握租赁物使用，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开展手术，维护人员掌握日常故障排查及处理方法。如医院有新增培训需求，配合提供每年不大于 5 次免费培训服务。

2. 如租赁物系统进行了升级，将根据升级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3. 医院使用租赁物过程中，我司根据医院需求配套提供 1 名经过操作培训且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大于 10 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服务，医院无需承担相应费用。

4.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相关费用，医院不额外支付。

### 三、日常维保

1. 我司提供的响应机制如下：

（1）电话指导：提供 7×24 小时电话指导服务，对医院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供电话解答及指导。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

（2）现场支持：如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问题，或应医院需要，我司在需求发出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8】小时内（含）使租赁物恢复正常使用。



(3) 重大技术问题解决: 如遇重大技术问题, 我司将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 确定解决方案, 以最快速度解决问题。

2. 如租赁物发生故障, 我司将提供下述解决方案, 以保证医院持续、正常使用租赁物:

(1) 免费维修并更换零配件。

(2) 如【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或租赁物需要返厂维修的, 我司将提供相同规格、标准的备用机供医院使用。

(3) 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我司在接到医院或租赁公司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同型号或更优型号的设备。

#### **四、预防性维保**

1. 我司每个月对医院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 了解租赁物使用情况以及医院使用反馈, 及时解决医院使用租赁物中出现的问题。

2. 我司每【6个月】对租赁物整机开展一次预防性保养, 包括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机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当日向医院及租赁公司出具书面报告, 并告知医院是否可正常使用设备, 说明租赁物运行状况以及保养内容。

####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8号院2号楼】

售后电话: 【13810925358】

我司指定下述人员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服务的联系人:

姓名: 【李月新】

电话: 【13810925358】

邮箱: 【liyuxin@tinavi.com】

如联系人员发生变化, 我司立即将新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送给医院及租赁公司。

如我司未能实现上述服务而给医院或租赁公司造成损失的, 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五: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 Ltd.

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2

## 成交通知书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骨科手术  
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3705Z)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经磋商小组评审  
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骨科手术例数/年≤100例) 每例租赁费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1  |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柒仟贰佰元整                       | ¥7,200.00 |
|    |                 | (100例<骨科手术例数/年≤200例) 每例租赁费报价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陆仟捌佰元整                       | ¥6,800.00 |
|    |                 | (骨科手术例数/年>200例) 每例租赁费报价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陆仟肆佰元整                       | ¥6,400.00 |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六:

## 廉洁承诺书

承租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出租人：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廉洁行医、诚信服务的相关规定，杜绝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保障患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出租人履行以下承诺：

- 1、出租人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承租人工作人员或科室回扣、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
  - 2、出租人人员不进入承租人各相关科室进行促销活动。
  - 3、出租人人员未经承租人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介绍会或者组织推介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
  - 4、出租人如发现承租人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或其他生产、经销单位以及销售人员有给予回扣的行为，有责任向买方纪委举报，承租人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 5、出租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承租人有权终止合作，终止所有经济合同。
- 廉洁协议书签字盖章有效。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出租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承租人单位盖章

出租人单位盖章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七: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租赁服务

(三) 服务地址: 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



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

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亮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西药监械经营许20250022号

企业名称: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5层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 III类: 04-06,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1230142Y

法定代表人:刘华勇

企业负责人:蒋展

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